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薪酬方案：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，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8.00 万元/年（税后）。

2、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，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。绩效奖金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、承担责任、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，上述薪酬及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，董事、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